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粤奥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粤奥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海市中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7.536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27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中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2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6.268201万元，资产总额为147.2337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海顺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海市市辖铁山港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海顺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北海市市本级、市辖三区载货车、挂车、大客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海顺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北海市市本级、市辖三区摩托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海顺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海顺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雄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雄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2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尚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尚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海城区景山新劲小汽车维修行，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8.35万元，资产总额为85.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10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浩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2.69万元，资产总额为4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海市市本级、市辖三区载货车、挂车、大客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浩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2.69万元，资产总额为48.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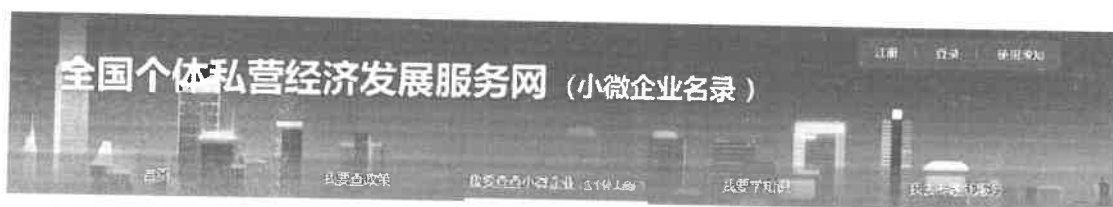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浩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首页 /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海市浩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点击查看公告/付款/招投标/采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503MA5P652242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海市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行业	其他居民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的北海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5年1月1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标1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广福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广福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2日



###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标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峻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4.4556万元,资产总额为51.56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峻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海港海汽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港海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2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永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永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佰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佰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春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7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1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北海春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1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海靓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海靓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海城区日日通汽车维修中心),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海城区日日通汽车维修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万家晟汽车检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5万元，资产总额为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万家晟汽车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海城区博斯卡荣耀汽修厂云南路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北海市海城区博斯卡荣耀汽修厂云南路店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为个体户)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银海区富龙汽车维修保养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银海区富龙汽车维修保养中心

日期:2025年1月12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坚果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396325.20元，资产总额为1841021.47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坚果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7.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海城区、银海区乘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君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7.9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铁山港区君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 2，属于铁山港区维修和保养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杰进口汽车维修厂，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8.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北海市市本级及市辖三区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市辖铁山港区乘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海铭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0.706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4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海铭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